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文件

贺投商安发〔2019〕6号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关于印发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经贸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层单位，各有关企业：

按照《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安委办〔2019〕40号）要求和贺州市2019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暨消防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求，为深刻吸取河池南丹“10·28”矿山事故教训及做好2019年冬春火灾防制工作，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安委办工作部署，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组织制定了《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安委办〔2019〕40号）要求和贺州市2019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暨消防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求，为深刻吸取河池南丹“10·28”矿山事故教训及做好2019年冬春火灾防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刻吸取河池南丹县“10·28”矿山事故教训和落实2019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防患安全事故，进一步加强我市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检查时间

2019年11月1日-2020年1月31日

三、检查内容

全市商贸流通企业，重点在成品油流通企业，大型商场（超市）、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再生资源利用、二手车

交易、报废车拆解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包括用火、用电、用煤气等情况。

四、排查整治安排

（一）企业全面自查。各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大排查大整治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大排查大整治期间，自查自纠要不间断进行。

（二）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组织开展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查。积极参与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好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将加大执法力度，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做好整改情况跟踪督导。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督查或执法检查。

五、检查组人员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全体执法人员。具体人员视工作安排确定。

六、工作要求

1. 检查过程中，如实做好记录，发现需要整改的事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有相对应的整改材料。

2.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八项规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廉洁自律。

请各县（区）经贸局 11 月 12 日前将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自 12 月份起每月 2 日前（12 月 2 日首次报送）将截止上月底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统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和重大问题隐患清单，2020 年 2 月 1 日前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联系人：叶志豪，联系电话：5130051；邮箱地址：gxhzswjjsk@163.com。

附件：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